



滁州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订购合同

订购日期: 2026 年 4 月 17 日

订购方	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		出生日期	/		电话	187 2664 2240	
代理人	郑妍		企业代码	1234112600322072XF		身份证号	/	
证件所在地	滁州市凤阳县					上牌地	凤阳县	
车型名称	车型配置	车型颜色	指导价 (元)	成交价 (元)	数量 (台)	开票 (元)	咨询服务费 (台)	定金
一汽红旗	红旗 H5 PHEV 170 超混版	黑外/黑内	199800	179800	壹	179800	/	/
购车类型	☒ 全款购车 ☐ 按揭购车 贷款金额: 贷款年限:							
其他约定事项					卖方备注			
交车时间: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					大包围脚垫			
1、本合同经双方同意,由买方签章,并经卖方签章接受订购之日起生效。 2、买方同意于交车前缴清货款及相关费用,并办妥交车手续。惟买方如以支票(汇票)做付款项时,须支票兑换,始得请求交车。车款支票(汇票)请指滁州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汇款帐号:建行滁州城南支行 34050173520800001175) 3、卖方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代收款项,所有资金必须交到收银处交由财务人员并开具有效财务收据。 4、本合同除另有约定,车辆总价不包括车辆保险费及上牌之税费、手续费、行政规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。 5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倘非归责于卖方之责任,买方逾期未办理缴款交车手续,本合同即自动失效,且卖方不退还未付购车定金。 6、本合同签订后,如发生不可抗力、政府政策或生产因素变动等不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,致卖方不能依约交车时,卖方得以书面通知买方取消合约,并退还已付购车定金。 7、本合同之权利,订购人不得转让、质押或当作其他债务之担保标的,违者对受约人不生效力。 8、卖方于订购后,直至交车时交付中文保证书及中文使用手册,该保证书及使用手册为本合同之一部分。 9、买卖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本合同之各项条款,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任何一方皆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								
本订购合同一式贰份,由买方、卖方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								
买方(签章): 地址: 代理人签字: 电话:			卖方:滁州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:滁州市南谯区花亭东路 889 号 销售代表签字: 电话:					

